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401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華

洪嘉徽

蕭權江

被告 蔡阿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5,9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